公司代码:600200 公司简称:江苏吴中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96,134.6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1,413,289.08元;2016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7,873,725.01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61,413,289.08元,2016年度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分出利润15,393,259.61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3,893,754.48元。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21,891,9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分配21,656,758.74元。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吴中	6002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菊芳	陈佳梅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电话	0512-66981888	0512-65626898
电子信箱	zjf@600200.com	chenjh@600200.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资产收购前,公司主要以医药为核心产业,房地产为重要产业,投资为辅的多元化产业格局。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升级,形成并确立了“医药、化工双主业齐头并进,实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医药产业。公司的医药业务是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来组织运营,目前已经形成了研、产、销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近年来,医药集团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类药品集群,其中“洛凯-注射用奥美拉唑”、“芙露饮-匹多莫德口服溶液”、“洛叶-注射用卡络磺钠”和“洁欣-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力制同-美索巴莫注射液(供静脉注射用)”、“洛汇-注射用兰索拉唑”等已经成为拳头产品。拥有国家一类抗癌新药“内皮抑素”、替格瑞洛原料及片剂、利奈唑胺及制剂、卡培他滨及片剂等涵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抗感染、免疫调节”等领域30多个在研药品。综合来看,吴中医药是一家具备完整产业链和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医药企业,已连续四年位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医药制造行业深化盘整的背景下,多年来一直稳步发展。

(2)化工产业。公司的化工业务以2016年7月通过全资收购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体。恒利达目前主要涉及有机颜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产品包括J酸、4氯-25、吐氏酸、磺化吐氏酸、红色基B等染颜料中间体品种,上述品种用于生产活性染料及有机颜料。恒利达在生产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及安全环保工作,通过流程工艺改进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三废处理方案。目前恒利达拥有包括(J酸的制备方法和J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法)等9项国家发明专利,其中授权发明专利5件。依据行业特殊性,恒利达主要实行“自产自销”的经营模式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染料中间体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客户按约定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公司则根据整体生产安排情况及合同期限组织生产,经过多年的努力,恒利达已成为国内少数持有《J酸和吐氏酸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供应商,成为国内染料颜料中间体细分市场居指可数的重要生产基地。

(3)房地产产业。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以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主体,主要产品为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目前在建项目有苏宿家天下二期和苏宿花园四期(二),建成在售项目有金枫美地、岚山别墅、中吴红玺、阳光美地和苏宿家天下一期,分布在苏州和宿迁两地。中吴置业一直坚持区域性中小型精品住宅开发商的定位,深耕区域市场,在当地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4)投资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板块主要包括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兴瑞贵金属为公司控股,主业为黄金深加工业务,最终产品为氰化亚金钾及柠檬酸金钾,主要销往电子行业如富士康、维信电子、昆盈电子等企业,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该行业近年一直处于平稳发展阶段,而兴瑞贵金属是我国电镀添加剂氰化金钾的重要专业制造商,其主要竞争对手是招金矿业,并在竞争中拥有一定相对优势。江苏银行和广州美亚则均为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江苏银行已成功上市。(三)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1)医药行业。医药制造业目前已经进入政策变革期和盘整深化期,行业整体呈现出用“减缓增速换质量”的趋势,但同时医药制造业仍然显示出经济下行周期中抗周期行业的特性,对于业内具备一定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来说,稳步增长的态势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据Wind资讯显示,2016年全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8,063亿元,同比增长9.7%,高于2015年同期。?

(2)化工行业。染料中间体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盘整的后期,面对越来越严格的环保安全压力,以及不断升级的产品技术,中小型染料化工企业已经逐渐被市场淘汰,而包括响水恒利达在内的中大型生产商则逐渐增强了对市场话语权,正在以低能耗、低污染和高技术、高质量赢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发展潜力巨大。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当前染料价格持续保持震荡向上态势,企业盈利水平向好。

(3)房地产行业。在多重政策叠加的刺激下,2016年上半年,部分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在短期内轮番过快上涨,其中像深圳、上海等一线城市,以及南京、苏州、合肥等二线及准二线城市房价出现非理性大幅暴涨,据Wind资讯显示,2016年全国百城住宅价格指数已达13,035元/平方米。为有效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及过度投机行为,中央与地方携手重启了新一轮重量级调控。2016年国庆期间20多个城市密集出台了相关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本次调控总原则:控制一线、稳定二线、搞活三四线,一二三线城市分城施策,抑制投机、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实现经济社会政治稳定,并保持竞争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5,239,552,399.53	4,242,444,995.27	23.50	4,018,885,380.37
营业收入	3,989,290,786.10	2,928,356,222.48	36.23	3,066,487,28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96,134.69	49,112,996.85	46.59	40,849,69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14,595.05	35,877,615.84	66.72	26,104,59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9,788,756.04	1,541,871,269.04	90.66	990,310,46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53,447.26	41,110,038.56	1,586.82	-317,701,44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077	36.36	0.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077	36.36	0.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4.31	减少0.82个百分点	4.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61,437,367.05	753,734,803.88	1,281,366,867.62	1,392,751,7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7,635.50	13,472,722.43	56,337,447.47	11,683,60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66,429.20	8,731,166.12	57,515,146.66	6,834,71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1,605.27	364,069,129.14	168,458,050.25	29,894,662.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对公司的国际贸易业务收入按贸易总额反映,年报披露中,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公司对该业务收入以净额列示,并调整了前三季度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4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22,795,762	17.01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毕红芬		14,663,038	2.03	14,663,038	无		未知
徐荣良		11,435,105	1.58	11,435,105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01,592	1.33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1.16	0	无		未知
陈莲		5,145,797	0.71	5,145,797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42,647	0.64	4,642,647	无		未知
张武豪		3,217,256	0.45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3,400	0.41	0	无		未知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8,776	0.40	2,858,776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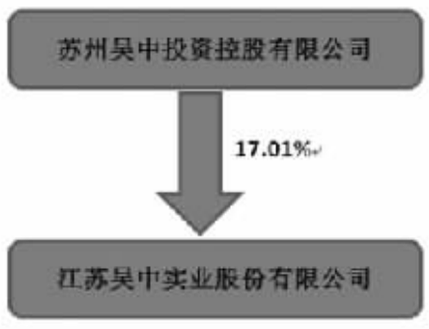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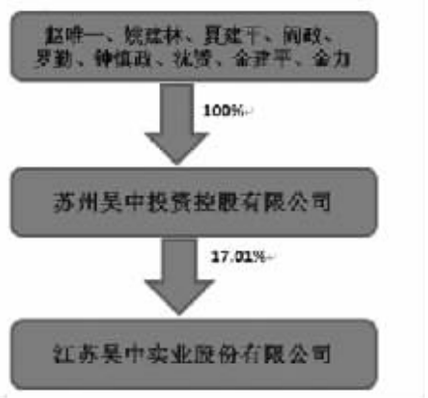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8,929.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6,093.46万元,增长36.2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97,841.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037.62万元,增长36.81%。实现营业毛利46,214.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07.58万元,增长30.1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45,565.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83.22万元,增长32.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199.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88.31万元,增长46.59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做如下会计调整: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4,452,310.79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4,452,310.79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7,197,128.31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7,197,128.31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7-01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96,134.6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1,413,289.08元;2016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7,873,725.01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61,413,289.08 元,2016年度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分出利润15,393,259.61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3,893,754.48 元。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21,891,9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分配21,656,758.74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作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发行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举行,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年报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年报编报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均履行了保密义务,无违反年报编制的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相关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确定的。因此,上述议案内容的制定是合理的,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2016年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并对其进行了充分的监督;

3、2016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但在资金管理的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原则和要求,可以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和《公司章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下属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E+16	已注销【注】	划款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E+16	40,438,013.67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定期存款	1.05534E+16		
		理财产品	—	9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8E+11	951,139.12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理财产品	—		
		定期存款	5.44369E+11	1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8E+11	28,761,740.39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理财产品	—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E+14	1,939,911.73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理财产品	—	5,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3E+18	11,872,860.99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定期存款	1.10203E+18	30,000,000.00	
		理财产品	—	4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E+20	已注销【注】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合计				258,963,665.9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理财产品余额为13,500.00万元。

【注】:截至2016年7月22日,公司已将中国农业银行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2703,账户中剩余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中的370,600.00元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5325400018800007690;账户中剩余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中的261.97元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基本户,账号1102026209000043935;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5325400018800007690,账户中剩余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177.99元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基本户,账号563301040005194;并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2703,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5325400018800007690。截止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原签署的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一并失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4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7,964,197.53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制剂(河西)项目由于生产任务重、GMP合规改造工作量比较大,造成时间的延长;原料药(河东)项目涉及到产品从河西搬迁到河东,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与现场有差距,技术的提高,造成了建设周期的延长。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拟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拟不再进行二期投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 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1	本利丰62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1月5日	3.30%	2,000	11.21
2	本利丰90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2月2日	3.40%	2,000	16.77
3	本利丰181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5月3日	3.50%	4,000	69.42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4日	3.40%	2,000	33.53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4日	3.40%	1,500	25.15
6	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2016年5月9日	3.45%	1,000	17.20
7	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1.6%-3.2%	1,500	46.96
8	步步生金8868号保本型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1.6%-3.2%	500	
9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2月15日	3.40%	1,000	8.85
10	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3.45%	500	8.60
11	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3.45%	1,000	17.20
12	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6月2日	3.45%	2,000	32.41
13	本利丰181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2月3日	2016年8月2日	3.25%	2,000	32.23
14	本利丰34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2月14日	2016年3月20日	2.90%	2,000	5.40
15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3.00%	1,000	7.48
16	本利丰181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4月6日	2016年10月4日	3.05%	2,000	30.25
17	本利丰90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5月6日	2016年8月4日	2.90%	4,000	28.60
1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	2016年8月8日	2.80%	2,000	13.96
1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	2016年8月8日	2.80%	1,500	10.47
20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8月22日	2.80%	3,500	24.43
21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9月12日	2.80%	2,000	13.96
22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11月21日	2.70%	3,500	23.56
2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2016年12月19日	2.40%	1,000	6.05
24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12月22日	2.60%	2,000	12.96
25	本利丰90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月7日	2.80%	2,000	
26	本利丰90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2月13日	2.80%	3,000	
27	保本型91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2月23日	2.60%	2,000	
28	本利丰34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月3日	2.60%	4,000	
29	保本型81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3月20日	3.30%	2,000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4,966,897.54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3,5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15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下转B035版)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2017年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48,000万元。

担保期限:公司对于上述各被担保企业在最高担保额度内,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提供每笔担保的最长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的通过日止。以下提及的“2017年度担保”具体时间均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2017年度本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江